

暫停經營（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）申請書
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內 容 (僅須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資料)
☐ 暫停經營	本民宿因_____事由，自__年__月__日起暫停經營至__年__月__日止。 請檢附今年1月至停業前的營運報表。(註一)
☐ 展延暫停經營	本民宿前申請自____年__月__日起暫停經營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因_____事由，申請展延暫停經營至__年__月__日止。 (註二)
☐ 復業申報	本民宿前申請暫停經營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，爰申報自__年__月__日起復業。 (註三)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民宿名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註一：

(一) 暫停經營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

報請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(二) 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

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

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）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
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
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）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新竹縣政府申報復業

（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）